

#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含補充議)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啟賢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cpor.judicial.gov.tw">http://c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鄭理謙

NO: 002201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85年度上易字第1337號確定判決（第  
一番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5年度易  
字第667號），所適用之竊盜犯贓物犯  
保護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有抵  
觸憲法第23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  
，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緣刑罰法律之立法目的，須為保  
護合乎憲法價值的特定重要法益，  
且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  
侵害較小的手段可資運用，而刑罰  
對基本權的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  
法益的重要性及行為對法益危害  
之程度亦須合乎比例，始符憲法  
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

第669號、第725號解釋文部分意旨參照)。又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且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違憲者，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5號、第188號及第592號解釋文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於本件第一審法院之判決

中，並未受刑前強制工作之宣告，乃係檢察官上訴第二審法院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加重徒刑並刑前強制工作三年之諭知，復無救濟之途。因此，是聲請人於本件判決並執行裁判內容後之二十餘年以來，深陷於一罪二罰之不解中；亦甚為慚愧的陷於反覆犯罪之畜牆內外之惡性循環。易言之，同一裁判所宣告之有期徒刑及刑前強制工作，其刑罰由來之犯罪事實同一，何以分別處遇又毫不相干，難謂不生一罪二罰之疑義；亦即，強制工作之期間（如第第條第第條第第項規定），與同一裁判（事實）之有期徒刑分割視之，顯然有抵觸憲法第第條規定所稱此項原則之疑義，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蓋一般常人之生活經驗所得之認知中，凡事犯錯之處罰，皆是一次；況憲法之精神中存在一事不二罰之大原則，眾所皆知。然而，與一般刑罰而拘束人身無異之強制工作，有如本件，其處罰（指強制工作期間）之期間重於「有期徒刑部分」，即民國85年8月12日至88年1月28日執行之強制工作期間，已超越同一裁判（事實）所處之徒刑，其形式上，乃係加重徒刑，致同一案件（裁判）之處罰有二種，竟不相干，甚不合理。易言之，本件聲請人之立場，認第卅三條之立法目的良善，理念崇高，令行為人習得一技之長，即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有取代刑罰之功能；故第卅三條第6條訂有免刑之規

定：惟免刑者百于萬一。退步言之，依聲請人私心之見地，認處分期間與徒刑中要互抵，以避免於刑之執行前之強制工作，持此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與禁止<sup>雙重</sup>評價原則。反之，不得折抵同一裁判之徒刑之處分期間所產生之效果，有一行為二次處罰之情；同時，於同一處罰中，對同一事由為二次不利評價，顯與憲法第23條規定所謂「比例原則」不符，至為灼明。況第5條第5條第2項規定明定有得加重處分期間1年6月之效果；題和4年6月之處分期間，足以替代一般徒刑之執行。再者，現代監獄實施教育刑，即多數之監獄，設有各種技能訓練專班（部份有國家認可之證照），並非強制工場所有技能訓練。因

此，強前工作之法事即榮華殺傷之法，倘有遺存之史要，似至少應容有處分期間「必互抵同一裁判所處之刑期」之規定，始符憲法及刑法一罪一罰原則，茲批敘明。

二、現行刑法刑罰，是否仍有不足教育犯罪行為人之困苦，尚須仰賴司法榮統之通盤檢視。而聲請人所陳之心聲及感受，僅止於一般常人之疑惑與不解。

肆、綜上，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項規定等，請求 大院鑒核並賜允受課本件之聲請，以資救濟，並符憲法真摯實義，不勝感禱，伏乞。

謹 狀

最高法院法官解釋彙集會議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年 月 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具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年度上易字第1339號確定判決（第一審  
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5年度易字第  
662號），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76條  
第2款（即103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條  
款）、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有  
牴觸憲法第16條、第23條規定之疑義  
，議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補充違憲  
疑義所涉之法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如原聲請釋憲之目的之陳述；且認  
為逾越常情、常理之法律或命令，  
無矯正犯罪行為人之功效；亦即，  
合於情理之法律或命令，方具有潛移默  
化之強大教化功能；尤以一罪一  
罰施行多年，即一般輕罪之犯罪行  
為人之「刑罰」，輕易可達十餘年，或  
高達二十餘年，因而，第幾條所

稱強苦工作，顯然加重刑罰甚鉅，任  
常人同理之心，應皆有所感。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  
條文：

一、本件因非聲請人為己利益而上訴第  
二審法院，乃係檢察官以不利益於  
被告而上訴，乃至於第二審法院判  
決顯不利於被告，然審級利益已  
盡，令聲請人再無救濟之途。因而，  
本件形式上，以應令聲請人仍用上  
盡審級利益，以符法理（即使我願  
，我亦不能）。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法院有關  
徒刑部分之宣告並加重之，此部，  
依 大憲釋字第75號解釋意旨闡  
明並無違憲在案；亦即，徒刑部分不  
得上訴第二審法院，並非本件爭執之  
目的。

三、由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以及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規定，均漏未規定強制工作之宣告之審級利益之盡頭，致令本件第一審法院未宣告強制工作，嗣經檢察官不利益之上訴下，承受強制工作之宣告，徒增三年之重之刑罰，卻不得尋求救濟，令人不解。易言之，是聲請人所犯不法行為，業經有期徒刑之處罰，雖第二審加重徒刑，亦無救濟之途，但其於良知，仍自然依後悔之心而接受。然而，第一審法院已審酌無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詎第二審法院除加重徒刑之外，另再宣告以強制工作，令案定讞；20餘年之疑惑，深鎖未解。

四、申言之，本件強制工作之宣告，於第幾條例及刑事訴訟法第316條規

定，均未「明文明確之界限(審級)」  
，而法院依習慣而禁止強制工作之  
宣告上訴第二審法院，有抵觸憲法  
第十六條所稱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憲  
法第二十三條所謂比例原則之疑義，  
應予敘明。

參、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要見解：

一、是聲請人自年少流浪街頭，自飢餓  
起盜心至貪婪而犯行，慚愧萬般  
，甚是可恥，本澤應謙卑服刑悔  
過；但人生迭次受強工之宣告不執  
行之困惑，餘年，難謂無有困惑  
良知之虞。

二、依聲請人親身經歷之無知犯罪生  
涯之一切苦痛並慚愧或內疚，期  
望刑罰回歸刑罰，並在正規之刑  
罰內施以技能訓練，而非少數犯  
罪者於例外又強制工作。然若予以

正規徒刑刑罰之外，並以強制工作，除宜予以折抵刑罰之外，即於裁判之時，宜令受強制工作宣告（依第 24 條之宣告者）之竊盜罪或贓物罪，得與徒刑部分一併上訴第一審法院。換言之，有如本件附表編號（一）至（五）所未犯行，均係「商家（公司）行竊」，實一足「住宅」，但原判決全部以刑法第 321 條第 1 款為部分論罪科刑之法條，且被告即聲請以合於無救濟之機。易言之，強制工作之宣告之緣由，源自於同一事實；當事實有誤（罪質），自可能形成徒刑或例外之強制工作，亦隨之誤判。因此，倘法院（尤指第一審）宣告強制工作（或維持第一審強制工作之宣告）之時，應賦予被告有例外上訴第一審法院

之基本救濟權。畢竟，經宣告強制  
工作者之犯罪者為極少數，故經  
系第條對宣告之強制工作與本刑部  
分以應均得土訴第三審。簡言之，  
刑事訴訟法第311條(現行)第1項  
之「但書」，宜增列「原不得土訴第三  
審法院之下列各罪若「經宣告強制  
工作者，不在以限」；或者，第一審  
法院「未宣告強制工作者，經第二審  
法院宣告者，不在以限」，以保障  
人民受特別刑罰之處罰有更完全  
之救濟審(指三審制)」，以昭鄭重  
否則，可以數十萬犯罪者(同類型  
之罪質)，僅「少數者受此不利益之  
特別處罰」，併予敘明。

三、按人民訴訟基本權應予保障，憲法  
第16條定有明文。次按憲法所保障人  
民基本權利之限制，須以法律或法律

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始無違  
 憲法第23條之法律保留原則；況以有  
 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又請求正  
 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得時有效  
 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  
 心內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6號第  
 574號及第653號解釋意旨參照），附  
 此敘明。

肆、綜上，爰依法補充有牴觸憲法疑  
 義之法律條文如前揭各部請求  
 大法官釋，毋任感禱，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8年7月30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具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教賢 簽名蓋章





# 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

#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 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黃教賢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a href="http://epor.judicial.gov.tw">http://epor.judicial.gov.tw</a>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以一組E-MAIL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508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梁見存		

NO: 004882

--	--	--

為竊盜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5年度上易字第1339號確定判決，所適用  
之刑法第47條、第57條規定，有抵觸憲  
法第22條、第23條所稱人格權及比例原  
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  
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蓋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限制人身自  
由之法律或命令，其內容須符合憲法  
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而司法院解釋  
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  
，自有拘束全國機關及人民之效力，  
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釋意  
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效  
。且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  
令所表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  
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違憲者，其受

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5號、第188號及第592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障，不應於兒童及少年於成年後而失其保護之意義；亦即，少年犯罪之紀錄不應用於成年訴訟中加以加重其刑之原因，合先敘明。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一、緣本件第一審法院已於裁判時援引適用之刑法第47條規定，即以五年內所犯之前案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宣告有期徒刑1年10月。詎檢察官不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而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即本件終局裁判審認聲請人（即被告，以下均以聲請人代稱）自13歲起之犯罪紀錄如本件之前案

紀錄表所示)有竊盜七次、恐嚇、詐欺及贓物各一次前科(如判決書第一頁第一行之事實欄一之記載),並採以聲請人之自白即少年至成年之歷程如判決書第四頁第十二行至第十五行所載:「我自十四歲離家出走,之後,遇到困難時,就只會去偷……」云云,足見有犯罪習慣;因而認而第一審法院未宣告強制工作及全部三十次之前科,故處一年之刑過輕而撤銷改判(請詳見判決書第四頁至第五頁第十行之判決理由所載),並加重其刑至二年四月併強制工作三年之宣告,非無見地。惟本件終局裁判用以加重徒刑並加重宣告強制工作之理由,乃係依聲請人自十歲起即少年時期之前案紀錄(即第一審法院已論及累犯;而終局裁判匪認多件少年犯(已塗銷)之犯行紀錄)

認第一審法院未併予以審酌而不行維持判決；形式上，乃係因刑法第47條、第57條規定，漏未慮及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障，即未加以排除「少年犯罪紀錄」之適用所致。因此，本件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57條之規定未保護少年犯之人格權，有牴觸憲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之疑義，應予敘明。

答、聲請釋憲之理由及立場與見解：

一、按人格權乃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是人格權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

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發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合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81號、第603號、第656號及第664號解釋意旨參照）。又國家對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保護，固宜由立法者斟酌社經發展程度、教育與社會福利政策、社會資源之合理調配等因素，妥為規畫以決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制度之具體內涵，惟立法形成之自由，仍不得違反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相關規範之意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意旨參照）。易言之，依據一般常識（或）人之生活經驗所認知，通常人於少年時期之心智及身理皆未成熟，甚且無知，常識或知識淺薄，容易鑄錯。故此，國家法律對於涉世未深之少年犯有特別之寬容原宥。再者，少年犯罪迄

錄被引為訴訟中加重其刑之情，經常發生在成年初期（畢竟，13歲至18歲甚短暫，稍縱即逝）；之所以，於18歲成年後至20餘歲之青年，究竟又有多少大之成長（指身、心裡），亦眾所皆知。重點在於，原本保障少年人格權之善意，是不應於其成年後，便否認該等保障（護）內涵之價值，用以在成人訴訟中再度指責其少年時期之過錯有特別之要性，必須加重復犯之罪之刑其期及深受宣告累犯之一切不利益？！退步言之，上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所闡明之人格權，實不應於少年之成年後而否定之。

○  
二是聲請人於13歲遭親人氣憤下逐出家門（因第一次少年虞犯）；流浪街頭之初，本係飢寒盜、乞；不可否認的是，乃至成年後，逐漸因仇視而演變為歹徒。



要勞，後因自卑而誤以為紙醉金迷  
是解藥；至今，淪為宵小鼠輩先後竟  
不下30載。但聲請人早於30餘歲時  
已知罪、知錯；其後再犯罪，乃係毫無  
社會競爭力所致；此次入獄，已逾9  
年，更加知恥、知過。換言之，聲請人  
並非專家學者，無從有條理的分析  
少年時期犯罪不應於成年訴訟中  
用以加重其刑之原因，祇能以親身  
之經歷，即聲請人個人及同是誤入歧  
途之友人們，有九成以上之家庭乃不健  
全之困窘，因而少年時期之犯罪，往  
往伴隨着不同程度之傷痛，例如家  
暴、單親疏於管教或隔代教養等各  
種負面因素。而聲請人乃係私生並外  
祖父、母教養並家暴等種種因素，又於  
13歲犯罪並遭逐出家門；起初確是  
飢寒盜心。因此，今聲請人所知悉之

歧途友人們之「少年時期」，大致數指負着一般少年所沒有之創痛及迷惘或仇視(恨)，雖不應是犯罪之理由，但茫然無知之少年如聲請人及其歧途友人們，於少年所犯之罪之紀錄，再遭用以於成年訴訟中為加重其刑之理由，原因，是否有助於復歸社會，答案似是不定的(至少於聲請人之內心是完全不定)。然聲請人私自認為揭露無知年少者之犯罪紀錄於成年訴訟中，乃是傷口上灑鹽，更遑論用以加重其刑。

三、簡言之，刑法第47條、第57條規定未明文禁止「少年時期犯罪紀錄」之適用，不足保障行為人於少年時期之人格權之保護，與憲法第23條所稱之比例原則不符，亦違背憲法第22條所謂人格權之保障相悖，似

均有修正之必要，以予敘明。

肆、綜上，請求容許聲請人省略聲請

釋憲所適用之法條。請求 大法院依

憲法崇高之理念賜旨處理本件之聲

請，以資救濟，並保障國家兒童及

少年之人格權不隨歲月消滅。毋任

感禱，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矯正署  
109年5月8日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具狀人

黃教順

簽名蓋章

撰狀人

黃教順

簽名蓋章

